

#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文件

京发改〔2021〕1538号

##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公证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管理情况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自2021年11月30日起，调整本市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证明经济合同、协议”公证服务项目的最高收费标准：标的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，收取 0.24%（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）；100 万元至 400 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 0.16%；4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收取 0.024%。单笔公证业务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1 万元。

二、“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和遗赠”公证服务项目中涉及房产的继承、赠与和遗赠的最高收费标准：按受益份额的面积计算，每建筑平方米 80 元。证明单方赠与或者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1 万元。

三、各公证机构应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，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及本机构网站（网页）首页设置专门栏目公示所有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行业监督举报电话和价格监督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好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同时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强化内部管理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。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中相关公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北京市司法局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